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杨龚轶凡先生

非独立董事：杨龚轶凡先生、李琛龄先生、康啸女士

独立董事：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职工董事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

2、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龚轶凡	李琛龄、马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杨龚轶凡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莹	沈百鑫、李琛龄
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百鑫	马莹、康啸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马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杨龚轶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捷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康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伟益女士、冯一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蒋巍女士、陈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后，原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范建海先生，财务总监沈伟益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对以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范建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上海天普（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建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捷闻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曾任复星蜂巢海外 CFO、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CFO、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捷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捷闻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啸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国新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与资管三部负责人、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啸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啸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康啸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雪莲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业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贾雪莲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